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9035号

何春雨:

本院受理(2025)粤0783民初9035号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与被告何春雨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何春雨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6229227381350108的信用卡结欠的款项37983.76元给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49.58元(此款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已预交),由被告何春雨负担。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已预交的受理费749.58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何春雨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749.58元。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开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